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原訴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玉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林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李屏生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交附民字第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李屏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（聯結營業半拖車HD-011號），沿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路南往北行駛運送水果，途經該路 235公里處與光復路有閃光黃燈交岔路口，本應依照速限行駛，並於行經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減速慢行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被害人高昌榮牽引腳踏車，沿光復路東往西橫越臺九線公路，李屏生未依速限行駛並注意減速慢行，不慎撞及並輾過被害人高昌榮，致其受有嚴重頭胸腹輾壓傷、中樞神經損傷併低血容性休克死亡，前開事實有本院109 年交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在案。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2項及第1114條第3款等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(二)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算之利息；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原告此前已獲給付強制險保險金200 萬元，由原

告一人獨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項車禍事實，有本院109 年度交訴字第17號過失致死案件刑事卷宗可稽，為被告所不爭。惟按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然同法第1117條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經查，原告高玉蘭為被害人高昌榮之姊，依同法第1114條、第1115條及第1116條之1 規定，兄弟姊妹相互間之扶養義務順序，係在配偶及直係血親卑親屬之後，亦即必須其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，且無可扶養之配偶及直係血親卑親屬時，始有向其兄弟姊妹請求扶養之情形。本件原告未提出其有何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事證，且原告有配偶及子女，也無不能維持生活需要被害人高昌榮於生前扶養之情形，乃據原告自認在卷，因此即與上揭第192條第2項之要件不合。原告徒以其與被害人間姊弟情誼深厚為由，向被告請求賠償，與法尚非有據，乃無理由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係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與其假執行之聲請一併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